宜阳县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市级 | 县级 |
| 1 | 城市管理 | 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于2011年9月28日审议批准)《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二项：“（一）随地吐痰、便溺、倾倒污水；（二）乱扔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第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每次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每车次处以一百元罚款。”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 | 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于2011年9月28日审议批准）第十六条：“ 在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外走廊和窗外，不得违反规定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第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每次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每车次处以一百元罚款。”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 |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于2011年9月28日审议批准）第四十条第六项：“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每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市级 | 县级 |
| 4 | 城市管理 |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于2011年9月28日审议批准）第四十条第（七）项：“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规定时间倾倒垃圾的，每次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不按照规定的地点倾倒垃圾的，每立方米(不足一立方米的，按一立方米计)处以二百元罚款，但一次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5 |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9号）第三十条第五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6 |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于2011年9月28日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运载垃圾、渣土、砂石等散流体物品的车辆应当加装全密闭装置，密闭装置破损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换，不得泄漏、遗撒。”第四十条第九项：“违反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运载散流体物品的车辆未加装全密闭装置或者密闭装置破损的，每辆（次）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遗撒、污染路面的，应当及时清理或者承担清理费用，并可处以每平方米五十元罚款，但一次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市级 | 县级 |
| 7 | 城市管理 |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9号）第三十条第七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8 | 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于2011年9月28日审议批准，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城市道路应当保持清洁平坦。开挖道路施工作业，应当设立明显标志，公布施工期限，并采取安全措施。作业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路面。”第四十条第（三）项：“违反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每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9 | 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第例》（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于2011年9月28日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进入城区的畜力车，应当配带粪兜和清扫工具，对遗撒的粪便和草料，车主应当及时清除干净。”第四十条：“（一）违反第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每次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每车次处以一百元罚款。”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市级 | 县级 |
| 10 | 城市管理 | 在公共场所或街道焚烧落叶、杂物等垃圾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第例》（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于2011年9月28日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焚烧落叶、枯草、废旧物品；”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第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每次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每车次处以一百元罚款。”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1 | 畜力车在市区行驶中遗撒的粪便未及时清除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第例》（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于2011年9月28日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进入城区的畜力车，应当配带粪兜和清扫工具，对遗撒的粪便和草料，车主应当及时清除干净。” 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第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每次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每车次处以一百元罚款。”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2 | 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9号）第三十条第十二项：“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以20元以下罚款。”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市级 | 县级 |
| 13 | 城市管理 | 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于2011年9月28日审议）第三十六条：“ 医院、疗养院、生物制品厂、屠宰场等产生的有毒、有害废弃物，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混入城市生活垃圾随处遗弃、倾倒或者倒入生活垃圾容器。” 第四十条（八）项：“违反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将有毒、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每次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4 | 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于2011年9月28日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第（四）项：“占用道路、广场从事经营性车辆清洗活动。 ” 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第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每次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每车次处以一百元罚款。”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5 |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9号）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拒不处理的，可处以禽类每只5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处以畜类每头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市级 | 县级 |
| 16 | 城市管理 |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于2011年9月28日审议批准）第四十条第二项：“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第四项“违反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每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能保证公共厕所正常使用的，处以一百元以下五百元以下罚款。”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7 |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于2011年9月28日审议批准） 第四十条第二项：“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第三款：“城市道路两侧不准进行有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生产加工、摆摊设点、店外销售等活动。” 第四十条第（五）项：“违反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8 |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项拆迁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9号）第三十二条第三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项拆迁的，处以原设施造价的3倍以上的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市级 | 县级 |
| 19 | 城市管理 |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于2011年9月28日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由市、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造或拆除； 逾期未改造、拆除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被拆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0 | 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于2011年9月28日审议批准）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拆迁环境卫生及其附属设施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违法行为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1 | 街道公共设施污损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于2011年9月28日审议批准） 第四十条第四项：“违反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规定睥，每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每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不能保证公共厕所正常使用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市级 | 县级 |
| 22 | 城市管理 | 未按要求设置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及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于2011年9月28日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照建设规划及设计方案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该设施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3 | 公共厕所未能正常使用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于2011年9月28日审议批准） 第四十条第四项：“违反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每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能保证公共厕所正常使用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4 | 向花坛、绿化带、污水井、雨水井、河渠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第例》（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于2011年9月28日审议批准）第三十条第三款：“严禁向花坛（池）、绿化带、污水井、雨水井、河渠内扫入或者倾倒废弃物。” 第四十条第五项：“违反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市级 | 县级 |
| 25 | 城市管理 | 施工工地出入口未进行地面硬化以及未设置护栏造成污水横流、路面污染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于2011年9月28日审议批准）第十八条：“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护栏和围挡，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施工场地出入口应当进行地面硬化并配备冲洗设备，严禁车辆带泥进入城市道路。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灰尘飞扬、污水流出场外。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遮盖。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施工现场。” 第四十条第（三）项：“违反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每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6 | 建设工程产生的渣土、垃圾等废弃物，竣工验收前未及时清运完毕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于2011年9月28日审议批准）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产生的渣土、垃圾等废弃物，应当在竣工验收时清运完毕。” 第四十条第（三）项：“违反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每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7 | 市政、公用、电力、电信、河渠、绿化工程建设与养护产生的污泥、渣土、枝叶等废弃物，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于2011年9月28日审议批准）第四十条第四项：“违反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每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能保证公共厕所正常使用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市级 | 县级 |
| 28 | 城市管理 | 未经审批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或占用绿地期满后未恢复原状以及未在绿地现场设置公示牌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在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在占用绿地现场设置公示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临时占用绿地期满后，未按照规定期限恢复绿地的，从逾期之日起，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9 | 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省政府第41号令）第二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0 | 擅自砍伐、移值和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在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的，处以每株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市级 | 县级 |
| 31 | 城市管理 | 对绿地率未达到规定指标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在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第三十五条：“ 新建居住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五）项和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县（市）、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每平方米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2 | 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在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的，由市、县（市）、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处以未完成绿地建设预算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3 |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监理或者施工单位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承接业务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在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城市绿化工程设计、监理或者施工单位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承接业务的，由市、县（市）、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以合同约定价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以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市级 | 县级 |
| 34 | 城市管理 | 建设单位未依法验收、备案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在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5 | 绿地养护责任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管理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在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绿地严重损害的，按照损害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6 | 非养护管理单位和个人擅自修剪城市树木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在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违反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修剪树木的，处以每株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市级 | 县级 |
| 37 | 城市管理 | 擅自砍伐、移植古树名木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在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处以每株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8 | 违反市政设施管理规定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2002年10月18日省政府第1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批准，有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市政设施造成损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9 |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令）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市级 | 县级 |
| 40 | 城市管理 | 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令）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1 | 未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令）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2 | 违反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令）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市级 | 县级 |
| 43 |  |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令）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4 |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令）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5 |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市级 | 县级 |
| 46 | 城市管理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7 | 未经核准以及超出核准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令）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8 |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令）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市级 | 县级 |
| 49 | 城市管理 |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令）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50 |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令）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51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令）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市级 | 县级 |
| 52 | 城市管理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令）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53 |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令）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54 | 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关闭、闲置或者拆除核准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4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办理期限：5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市级 | 县级 |
| 55 | 城市管理 |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令）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56 |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令）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57 |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令）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市级 | 县级 |
| 58 | 城市管理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令）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59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令）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60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令）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 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市级 | 县级 |
| 61 | 城市管理 |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工程设计或者施工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洛阳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2005年7月6日洛阳市人民政府第77号令修订)第十八条第一项：“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工程设计或者施工的，处以5000元至1万元罚款。”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62 | 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工程设计或者施工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洛阳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2005年7月6日洛阳市人民政府第77号令修订)第十八条第二项：“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工程设计或者施工的，处以5000元至2万元罚款。”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63 | 违反城市道路照明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兴建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洛阳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2005年7月6日洛阳市人民政府第77号令修订)第十八条第三项：“违反城市道路照明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兴建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的，处以2000元至5000元罚款。 ”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市级 | 县级 |
| 64 | 城市管理 | 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洛阳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2005年7月6日洛阳市人民政府第77号令修订)第十九条第一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以500元至1000元罚款。”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65 | 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涂、画、刻、写、张贴，擅自悬挂宣传品、广告、路标、路牌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洛阳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2005年7月6日洛阳市人民政府第77号令修订)第十九条第二项：“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涂、画、刻、写、张贴，擅自悬挂宣传品、广告、路标、路牌等，处以50元至500元罚款。”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66 | 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架设电力、通讯线（缆）或者安置其他设施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洛阳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1998年9月8日洛阳市人民政府第36号令发布 2005年7月6日洛阳市人民政府第77号令修订)第十九条第三项：“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架设电力、通讯线（缆）或者安置其他设施的，处以5000元至3万元罚款。”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市级 | 县级 |
| 67 | 城市管理 | 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安全距离之内堆放杂物、挖坑取土、兴建建筑物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洛阳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2005年7月6日洛阳市人民政府第77号令修订)第十九条第四项：“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安全距离之内堆放杂物、挖坑取土、兴建建筑物的，处以50元至500元罚款。”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68 | 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附近倾倒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洛阳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2005年7月6日洛阳市人民政府第77号令修订)第十九条第五项：“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附近倾倒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以100元至500元罚款。”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69 | 擅自接用道路照明电源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洛阳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2005年7月6日洛阳市人民政府第77号令修订)第十九条第六项：“擅自接用道路照明电源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市级 | 县级 |
| 70 | 城市管理 | 故意损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洛阳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2005年7月6日洛阳市人民政府第77号令修订)第十九条第七项：“故意损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以100元至500元罚款。”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71 | 非法占用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洛阳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2005年7月6日洛阳市人民政府第77号令修订)第十九条第八项：“不听劝阻，非法占用道路照明设施的，处以500元至1000元罚款。”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 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72 | 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维修或者养护维修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5年3月31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六条：“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维修或者养护维修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并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 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市级 | 县级 |
| 73 | 城市管理 |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 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 排放油烟的处罚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2015年8月29日第八十一条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74 |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强制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强制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3.实施条件及流程；4.办理期限；5.需要提交的材料；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8.救济渠道。 |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四十二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由市、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造或拆除；逾期未改造、拆除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被拆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9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75 | 擅自堆放物品，影响市政设施养护和正常运行，在限期内不予以清除的强制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强制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3.实施条件及流程；4.需要提交的材料；5.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6.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7.救济渠道。 | 《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5年3月31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二)：“擅自堆放物品，影响市政设施养护和正常运行，在期限内不予以清除的，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强行清除。” |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市级 | 县级 |
| 76 | 城市管理 | 正在实施损坏市政设施的行为，拒不执行市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的决定的行为强制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强制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3.实施条件及流程；4.需要提交的材料；5.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6.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7.救济渠道。 | 《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5年3月31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四）:“对正在实施损坏市政设施行为，拒不执行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的决定的，可以暂扣、查封继续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和机具。” |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77 | 在汛期，防洪设施管理范围内的阻水设施和违章建（构）筑物，在限期内不自行拆除的强制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强制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3.实施条件及流程；4.需要提交的材料；5.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6.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7.救济渠道。 | 《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1999年10月15日通过）第三十五条（三）：“在汛期，对防洪设施管理范围内的阻水设施和违章建（构）建筑物，在限期内不自行拆除的，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强行拆除。” |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78 | 违规设置的广告、修建的建（构）筑物等临时设施，在限期内不自行拆除的强制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强制种类、实施主体；2.设立依据；3.实施条件及流程；4.需要提交的材料；5.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6.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7.救济渠道。 | 《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1999年10月15日通过）第三十五条：“对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的下列违法行为，按以下规定处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设置的广告、修建的建（构）筑物等临时设施，在期限内不自行拆除的，经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行拆除。”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